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鞍钢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4

##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于2018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现有董事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人数为7人，独立董事马卫国先生因公未能亲自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独立董事吴大军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批准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2017年及2018年颁布了以下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

《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修订）》（“新收入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9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0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1号——关于以使用无形

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方是否为关联方》（统称“解释第 9-12 号”）；

《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修订及解释，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本集团的影响

### 1. 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列报的影响

（1）将“应收账款”和“应收票据”项目合并列示，项目名称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

（2）将“工程物资”合并到“在建工程”列示。

（3）将“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项目合并列示，项目名称为“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

（4）将“预收款项”改为在“合同负债”列示。

（5）将“应付利息”合并到“其他应付款”列示。

（6）将“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

本集团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

相关列报调整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受影响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8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9,693		(9,693)	
应收账款	2,463		(2,46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	12,156	12,168
存货	11,643	3		11,646
在建工程	1,040		2	1,042
工程物资	2		(2)	
应付票据	240		(240)	
应付账款	8,439		(8,43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679	8,679
其他应付款	1,544		93	1,637
应付利息	93		(93)	

(续)

报表	资产负债表			
	2017年12月31日	同一控制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8年1月1日
应收票据	9,632		(9,632)	
应收账款	3,121		(3,121)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2,753	12,753
在建工程	947		2	949
工程物资	2		(2)	
应付票据	240		(240)	
应付账款	8,271		(8,2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511	8,511
其他应付款	1,393		85	1,478
应付利息	85		(85)	

### 2017年半年度受影响的合并利润表和公司利润表项目：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	合并利润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6月30日
管理费用	629		(68)	561
研发费用			68	68

(续)

报表	利润表			
	会计政策变更前 2017年6月30日	同一控制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后 2017年6月30日
管理费用	607		(68)	539
研发费用			68	68

本集团按照财会【2018】15号规定追溯调整后的比较财务报表为基

础，对《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四、24（1）中不追溯调整的会计政策变更对 2018 年合并资产负债表及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的影响汇总如下：

单位：人民币百万元

报表	本集团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影响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	(173)	5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		39
负债：					
预收款项	5,581	(5,581)			
合同负债		5,581			5,581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			(174)	(177)
未分配利润	7,606			1	7,607

(续)

报表	本公司				2018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重分类		重新计量新金融工具准则影响	
		新收入准则影响	新金融工具影响		
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19		(719)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80	(173)	507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9		39
负债：					
预收款项	4,869	(4,869)			
合同负债		4,869			4,869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			(174)	(177)
未分配利润	7,510			1	7,511

## 2. 对 2018 年报表影响

因为会计政策变更，本集团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

重大影响的在公开市场有报价的股权投资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定为交易性金融资产,2018年1-6月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减少人民币8百万元,所得税费用减少人民币2百万元,减少2018年1-6月净利润人民币6百万元,对2018年6月末净资产无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集团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发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而作出的,公司作为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规及规则的要求。

2.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备查文件

1.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第四十次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8月27日